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整体战略的需要，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人员配备以及资本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积信息，证券代码：833521）自2018年7月1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0月10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的《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5)。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